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暨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二、首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进展情况，现将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7月7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4%，最高成交价为38.9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8.9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948,10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8 日